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沈立东为公司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龙革、徐志浩、周静瑜、疏正宏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卫东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峰宇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过震文为公司工程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涉及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前述各位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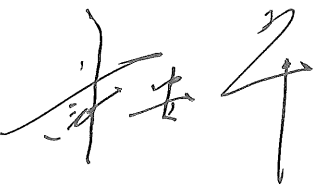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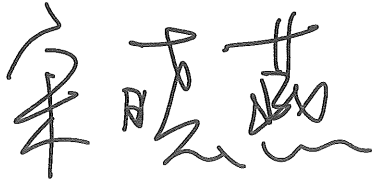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安平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晓燕	
-----	--